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投标单位）贵州鸿恒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属于建筑行业；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鸿恒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